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被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即涂建華先生、秦永明先生、苗雨先生、姚杰天先生、王歷先生、張偉先生、李志國教授、晏國菀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2a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2b	重選秦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980,696,639 (99.271%)	7,200,000 (0.729%)	987,896,639
2c	重選苗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980,696,639 (99.271%)	7,200,000 (0.729%)	987,896,639
2d	重選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2e	重選李志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0,696,639 (99.271%)	7,200,000 (0.729%)	987,896,63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5	批准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979,087,240 (99.108%)	8,809,399 (0.892%)	987,896,639
6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7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79,087,240 (99.108%)	8,809,399 (0.892%)	987,896,639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87,896,639 (100.000%)	0 (0.000%)	987,896,63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至少75%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 第5、6、7及8號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3. 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被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ho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 (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張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